

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廢止理由

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衛署食字第○九五○四○九九六二號公告「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實施迄今。鑑於具跨領域特性之業者發行禮券，須同時適用各該禮券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有適用上困難，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四十次、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，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自該生效日起應適用上開規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廢止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